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82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评审。建设单位为贵州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BM8HPA80）。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建议方案不予通过技术评审，我公司同意专家组意见。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威舍镇境内。场址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4^{\circ}37'8.39'' \sim 104^{\circ}48'29.28''$ ，北纬 $25^{\circ}15'39.45'' \sim 25^{\circ}22'33.61''$ 。2021 年 12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348 号”对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为贵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光伏发电装机 150 兆瓦及集电线路，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1 座。2022 年 8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变更的函》同意该项目单位由贵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为 150 兆瓦。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方阵 40 个（每个方阵配置 1 台箱式变压器）、110 千伏升压 1 座、集电线路 28.55 公里（其中电缆盒铺设 15.55 公里、架空线路 13.0 公里）、交通道路 6.89 公里（新建道路 6.31 公里、改扩建道路 0.58 公里）以及施工临时场地等。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占地 203.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50 公顷，临时占地 203.34 公顷（均为租赁土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1.97

万立方米（含表土 1.4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1.97 万立方米（含表土 1.40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60247.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82.26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6 个月，已于 2025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9 月完工。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兴义市威舍毛家坡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黔西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恒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专家组经质询交流、评审与合议，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建议该报告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中山，方案中的渣土防护率未按规定进行调整，且未说明不调整的理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第 4.0.8 条关于渣土防护率调整的规定；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方案未对工程建设实际占地进行核实，工程占地和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依

据不充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4.2.1 条第 4 项关于工程占地的规定。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一）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一）款情形。

二、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挖填区域已无可剥离表土，工程建设实际的土石方挖填数量已形成，方案仍按未动工的情形进行表土调查与剥离分析，未按主体工程已完工的实际情况核实实际的土石方挖填数量，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情形。

我公司同意专家组意见，该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